**公平在身边 | 打非清整系列-问答篇2**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15日启动"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旨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深入。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是本次专项活动的重要内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花样翻新快，隐蔽性强，欺骗性大，仿效性高。由于缺乏规范管理，一些地方贵金属类、文化艺术品类和大宗商品类等交易场所违法违规问题严重，不当销售、夸大收益，甚至欺诈行为屡有发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给许多投资者造成了严重损失。

为了帮助投资者不被虚假宣传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违规交易场所的投资活动，不断提高风险防范和理性维权意识，我们收集整理了在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简称"打非清整"）工作中，投资者较为关注的36个问题，内容涉及法规政策依据、监管职责、监管对象、监管标准、投诉维权等。现将这些问题解答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8.最近频繁接到电话，对方向我推荐能捕捉“黑马股”的软件，我能购买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可以向投资者销售“荐股软件”。投资者可以去中国证监会网站（WWW.8.gov.n）首页“机构名录”栏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8ac.net.c）首页“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核实向您销售“荐股软件”的是不是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在接到此类电话时，应当先对软件和推荐机构进行必要了解后，谨慎购买。

此外，“荐股软件”是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一种方式，可以提供一些咨询信息或投资建议，供您投资决策时参考，不可能捕捉到所谓“黑马股”，更不能保证您只赚不赔。如果有人向您宣传，说他的“荐股软件”能捕捉“黑马股”，保证您用了以后一定能赚钱，那是在“忽悠”您，请您千万不要上当受骗。

9.前段时间在网络论坛上看到有人发帖子，说跟他们公司的指导老师做期货，可以赚大钱，我可以参与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只有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才能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要按规定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建议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前，先确认该公司是否具备期货业务资质及交易的是否为合法期货品种，再谨慎选择是否参与。

期货交易风险很大，不可能稳赚不赔。近来，有些不法分子通过QQ、网络论坛等发布信息，说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一个月收益翻番”，这是在骗取投资者钱财，请投资者一定要当心。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夸大宣传，吸引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投资者如果想要参与期货交易，首先应当对期货交易相关的基本知识和业务规则有所了解，然后通过合法的期货公司交易在合法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品种。

10.最近经常看到提供炒股或炒期货资金的配资广告，声称投入1万元便可使用5万－10万元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做到以小资金获取大收益，我能参与么？

答：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配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

股票和期货是高风险金融产品，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投资者务必保持理性心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始终将风险控制在自己可承受范围内，以免造成自己难以承受的损失。



11.我想做些股票或期货方面的投资，应该通过哪些机构去做？可以从什么渠道了解这些机构不是骗子公司？

答：投资者如果想要进行股票或期货投资，应当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在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后，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品种。有关这些合法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SC.gov.c）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hina.cog）网站进行资质查询。其中，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对合法机构的信息公示中，还会对公司的官方网站进行列示，投资者在下载交易软件或浏览合法机构的网页信息时，也应当通过登录官方网站进行，以防被钓鱼网站或其他非法网站泄露信息、盗取密码，导致上当受骗，造成损失。

12.过去经常接到推荐股票的电话，现在QQ群、聊天室也经常看到有人推荐股票，我怀疑这些人是骗子，我想了解现在这些骗子主要通过哪些渠道来骗人？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本质在于“假”和“骗”。为了能获取非法收入，不法分子可谓是无孔不入，手段不断翻新。其骗人手段主要有：一是群发短信或不断地电话骚扰，承诺高收益，能够以小博大，诱骗投资者不断投入资金；二是不法分子通过设立非法网站甚至假冒合法金融机构网站，招揽会员或客户，以虚假资质和业绩骗取信任，引诱投资者上当；三是不法分子通过博客、股吧、论坛、QQ群、聊天室、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非法活动信息，以夸大宣传等手段吸引投资者参与；四是不法分子通过百度的“推广链接”、门户网站和财经网站，发布非法网站链接或非法活动广告链接，引导投资者浏览，等待投资者上钩；五是不法分子通过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售卖非法荐股软件或利用众筹平台发布非法活动项目等，变换形式传播网络涉非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六是开办“股民学校”，招揽会员或客户，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以收取会费、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投资者收到类似信息或宣传材料时，应提高警惕，仔细辨别，认清此类信息的骗人本质，以免落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陷阱，造成损失。

13.我从未在某证券公司开过户，但最近接到自称是该公司客服人员的电话，鼓动我在该公司开户，并提供推荐股票等服务，我能相信该客服人员吗？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证券经纪业务作为证券业务之一，只能由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专营，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时，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收益作出承诺。

投资者接到此类电话时，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ircus.gov.c）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hina.org）网站对该公司和客服人员进行资质查询，以免被不法分子诱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4.最近股市涨了很多，我也想炒股，但对股票不太懂。一个朋友说他炒股赚了很多钱，可以代我操作，盈利分成，但要求我把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给他。我可以让朋友代我操作吗？

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本人证券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保证自己的资产安全，将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告知他人的行为会给自己带来诸如账户个人信息泄露、财产损失等风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此外，需提醒的是，投资者将证券账户委托别人代操作，属于民事行为，出现纠纷后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